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140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文玲、陳歐珀、林世嘉、李應元等 23 人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後是否要強制公開的問題，按照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規定，是依據公職人員身分的特殊性與公共政策的上的影響力區分為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與「供人查閱」兩種公開方式，但所謂「供人查閱」只是在特定場合閱覽，不能抄錄、攝影和影印，而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者又僅限於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，公開透明度仍然不足。為能貫徹廉能政治，公職人員申請財產之後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的範圍實應擴大，爰提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台灣人民權利意識高漲，除要求能夠了解與參與政府決策過程之外，也要求政府必須透明化，更重視政府機關公職人員的品德操守，因此包括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等一連串所謂陽光法案陸續完成立法，並且實施多年。
- 二、但隨著國內政治環境的發展，以及公職人員貪瀆的事件時有所聞，相關陽光法案實際進行檢討與修正。如目前台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，是依據公職人員身分的特殊性與公共政策的上的影響力區分為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與「供人查閱」兩種公開方式。而所謂「供人查閱」，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是在特定場合閱覽，不能抄錄、攝影和影印，第十七條規定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每年只能查閱一次，第十八條規定申請人每次以申請一人的申報資料為限，而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者又僅限於於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，透明度仍然不足。

三、按「公職人員財產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接受財產申報的機關（構）必須在限期內將申報資審彙整列閱後供人查閱，據此可以了解要求部分公職人員必須申報財產所涉及的公共利益，高於這些公職人員的私人隱私利益，因此財產申報後應適用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實不應侷限於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，應予以擴大，爰此，提出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	黃文玲	陳歐珀	林世嘉	李應元	
連署人：	林岱樺	許智傑	陳雪生	蘇震清	林正二
	吳宜臻	陳其邁	鄭麗君	邱志偉	李昆澤
	姚文智	薛凌	劉櫂豪	蔡煌瑯	林淑芬
	魏明谷	許添財	黃偉哲	陳節如	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<u>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九款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u>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，應將申報資料審核，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總統、副總統及縣（市）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（構）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，予以審核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。</p> <p><u>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，除應依前項辦理外，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</u></p> <p>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、監察院定之。</p>	<p>按「公職人員財產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接受財產申報的機關（構）必須在限期內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後供人查閱，據此可以了解要求部分公職人員必須申報財產所涉及的公共利益，高於這些公職人員的私人隱私利益，因此財產申報後應適用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」實不應侷限於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人員，應予以擴大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